

证券代码：605277

证券简称：新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45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经营发展需求，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，办公地址由原“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”搬迁至“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潘珠垟路1号”。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、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044），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邮政编码、投资者联系方式、投资者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公司新主要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潘珠垟路1号

邮政编码：325603

网址：www.xinya-cn.com

投资者联系方式：0577-62866852

传真：0577-62865999

投资者邮箱：xyzqb@xinya-cn.com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8日